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忠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忠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受刑人陳忠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民國113年8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0號核准假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函暨該函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憑。經本院審核前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